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基本情况：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贵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欧菲光[2020]001 号申请报告），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贵会第 2023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贵会 2023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签字会计师为胡进科先生、秦睿先生，现拟变更为薛祈明先生、秦睿先生。

变更事由：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已办理退伙手续，不再具有合伙人资格，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变更后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薛祈明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同意承担中介机构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胡进科先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薛祈明先生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薛祈明先生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胡进科先生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敬林

陈召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